

古建修复需依据史料、规律和模型,有经验的手艺人拿到图纸就知道如何操作

避暑山庄里的古建筑修复工

本报记者 郝赫文/图

8月下旬,河北省承德市室外天气依然闷热。避暑山庄里古乐悠扬,在康熙三十六景之第三十四景“长虹饮练”处,古建筑修复工周东升正蹲在桥面的护栏旁用砂纸打磨砖雕上的沙眼。

耗时间费力,干的是细致活

“沙沙,沙沙……”在周东升身边呆了两分钟,一般人就会被刺耳的砂纸声磨得心烦意乱。微风吹来,扬起打磨下来的灰尘,糊得人满脸是土。一片砂纸用完,周师傅从小矮凳上起身,取出一张新的撕成两半,将其中一半卷成筒状,顺着砖雕上的“卍”字纹接着打磨,这种砂纸一天要耗费几十张。“这桥是去年修的,现在要找补一下。不把这些沙眼打磨了会影响美观,也怕时间久了从沙眼渗水,孔越来越大。”周东升边干边说。为了修补好这些沙眼,周东升和两个同伴已经干了三天,从早上六点半开始,中午休息一个小时,每天十小时的工作量,才能在记者采访的当天完工。“干时间长了手总曲着,伸不开,觉得关节都不舒服。”周师傅的手指和指甲缝中满是灰尘,关节处又蹭得发白,衬得黝黑的皮肤格外显眼。

“古建筑修复是个细致活,修修补补,耗时耗力,年轻人哪坐得住。”周东升今年50多岁,在古

建维修行业工作了12年。如今,他已经是维修队的工长。他所在的维修队属于外包工队,常年和避暑山庄合作,队里大多是四五十岁的“老人儿”。这项工作结束后,他马上又要带着人到山庄内的一座古桥上进行修补,对周东升来说,山庄内500多万平方米的面积,他基本上每个角落都去过。“游客是看景,我们是干活。”

不确定因素多,施工困难大

避暑山庄像其他古建筑一样,几乎一年四季开放,接待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尤其是春夏秋三季,人流更密集。而这三个季节也恰恰是古建筑维护的施工季节。“天气一热,游客就多了。要是施工赶上人多的景点,都要给游客让路。”周东升告诉记者,很多人都是慕名而来,施工既要保证质量和效果,也要尽可能少占用景点和参观路线。

车辆、机械无法到达,石料、砖材等都要依靠人力和叉车搬运,连撬带抬地进行人工装卸。这个时候,安全就更需重视。”

人才短缺,工人流动性大

霍建成和周东升同属一个施工队,从事了几十年的古建筑维修工作。说起这个行业,霍建成有说不完的话:“虽然承德是历史文化名城,古建众多,古建筑修复也不少,但手艺全面的技术人才并不多。”他向记者介绍说,在古建筑领域,常见的工种包括木工、瓦工、彩画工、假山工、油漆工等。瓦工出身的霍建成在一次次地修复工程中早已对“木瓦油石”各项都有了较为全面的掌握。“古建筑的修复是有史料依据的,从设计图纸到各个构件的精细尺寸,有经验设计师的图纸细节都很精细,古建筑大部分也都是有规律和模型的。施工起来就非常省事,老手艺人拿到图纸就知道如何操作。”



周东升蹲在桥面的护栏旁打磨沙眼。

工资是常态,“文物修缮工程通常要经过一层层地检查验收,合格后资金才会批复下来。工资三四月一结很正常。”

曾经在浙江省从事文物相关工作的赵晨告诉记者,一般的古建筑维修工程工期都比较大,能坚持下来的人不多。而且古建筑大多以修缮为主,一个地区的古建筑资源有限,就导致了从业人员的流动性容易受较大影响。“我们这行业非常需要有经验、技术的古建筑修复工人,古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和艺术价值都很高,离不开他们去一点点地修复和保护。”

北京市出实招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共检查用人单位六万多户,查处违法案件一万多件

等用人单位1.31万户,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案件479件。

截至目前,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0.47万件,为农民工追发工资1.31亿元。9月底前,北京市人社部门还将对5家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逾期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等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向社会进行公布。

“举报”能积分 “找茬”有奖励

还能获得这么多奖品,还是头一次见。”9月11日,中铁上海局深圳地铁6号线项目为举报安全隐患,获得安全行为积分的农民工兑换了礼品,农民工陈承江感慨道。

今年以来,中铁上海局深圳轨道交通6号线项目创新安全管理方式,在协作队中推行安全行为积分制度,农民工通过参与举报违章操作、报告安全隐患、提前完成隐患整改等方式,获取安全积分卡,凭积分可以免费兑换“安全积分超市”的香皂、洗衣粉、毛巾等生活用品。陈承江是第一批兑换礼品的农民工之一,也是积分最高的。

以往该项目发现工人们违规安全规定,一般都是现场教育,要求整改,给作业队开罚单,并记录在他们的诚信档案,对屡教不改的工人予以清退,时间长了,农民工抵触心理很强。现在,通过推行安全行为积分制度,让农民工由被管理的对象,变为主动管安全的安全员,让大家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定,主动报告安全隐患,关心工友的人身安全,并获得相应的积分,换取一定的奖励。除了兑换礼品,项目部还将通过统计积分,评选“工地安全之星”,给予可观的奖金,并聘请优秀的农民工成为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谈起安全行为积分制推行后带来的改变,陈承江深有体会。“我一直认为上了工地,安全是最重要的事。平时不仅自己重视,看到其他工友存在安全隐患也会去提醒,但经常被说成是多管闲事。现在不一样了,推行积分制以后,工友们都主动起来了。”“积分制,不仅是为兑奖积分,更是为我们自己的安全积分呐!”这是工友们一致的心声。

据了解,自项目部安全积分制度推行以来,共收到安全防护用品佩戴不规范、钢丝绳磨损、临时用电不规范等安全隐患报告30多条,共有9名农民工兑现安全积分奖励,农民工安全意识逐步提高,逐步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转变。

天津服务农民工宣传法治重创新

本报(记者张莹 通讯员张东)9月13日,天津市总工会、市教委在天津住宅集团庭院苑项目工地联合召开了“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法治宣传行动推进会。在推进活动现场,天津商业大学师生以农民工喜闻乐见、易于理解的方式开展法律咨询,为农民工讲解相关法律法规,解答法律问题。

据了解,天津“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法治宣传行动来自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天津财经大学等6所高校的志愿服务分队师生干部,与住宅集团工会、中建六局工会、市总建筑行业进城务工人员工委、北辰区总工会、东丽区总工会、西青区总工会结对开展活动。

今年8月以来,市总建筑行业进城务工人员工委与天津师范大学师生一起组成了20人的普法分队,在中南建筑集团等6家公司的项目工地宣讲。在工地现场,他们用编排小品、案例再现、警示教育视频等生动直观的创新形式讲解电信诈骗分子的常用手段和防范策略,让农民工了解电信诈骗的基本情况与危害。工作人员以农民工愿意听、听得懂、听明白、能接受、可落实为标准,用通俗易懂的表达方式和贴近农民工的案例,为农民工答疑解惑。

天津市总工会负责人表示,这项服务还将创新方式,依托信息技术,优化再造服务流程,建立线上线下互动机制,既“面对面”、又“键对键”,进一步提高服务效果和质量。



北京:工人安装巨型花篮

9月17日,北京天安门广场17米高“祝福祖国”巨型花篮开始安装花卉,布置安装工程正加紧进行。几名工人正在安装花朵。

杜佳摄/视觉中国

在本该颐养天年的年纪,割胶种菜、酿酒织锦、养猪养鸡,独自抚养一对孙儿

海南六旬老人靠勤劳摘掉贫困帽

本报记者 吴雪君
本报通讯员 刘丽萍

十年前,丈夫因病离世,五年前,儿子莫名失踪。今年63岁的王金兰,是海南五指山市毛阳镇毛且村村委会道精一村村民,在本该颐养天年的年纪,她却割胶种菜、酿酒织锦、养猪养鸡……以超乎寻常的毅力勤劳致富,供养两个孙儿上学,她的事迹感动了四邻八舍。

从五指山市区出发,沿着盘山公路蜿蜒行近一个小时,终于到达王金兰的家。这是2017年底帮

扶干部为她申请住房困难改造资金建起来的新家;一层小平房,两房一厅一厨,宽敞明亮,屋里收拾得井井有条。

新家具不多,一台32寸的彩色电视机算是比较显眼的了。桌子上放着一本厚厚的相册,里面整齐齐装着孙子孙女从出生到现在的照片,一闲下来,王金兰就喜欢翻翻相册,“每年都会拍一些,等他们长大了,也是一份念想。如果儿子能回来,就能看到孩子每一次的成长。”

相册最后面附着的是儿子儿媳的两张结婚照,每次翻到这里,王金兰都忍不住流泪,这是她的一块心病。儿子王文成之前一直在文昌打工,2013年6月

突然打来一个电话说准备回来,要在家里发展益智产业,但挂断电话后竟消失得无影无踪,至今已经失踪五年多。亲朋好友四处寻找,警方也在积极调查,但始终杳无音信。

儿子失踪后不久,儿媳起诉离婚,伤心欲绝的王金兰独自承担起抚养孙子孙女的责任。那一年,王金兰58岁,带着5岁的孙女、3岁的孙子住在一栋破旧的老房子里,没有收入来源,一家三口的生活陷入窘境。当地扶贫工作队得知王金兰的情况后,把她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政策上的照顾;申请住房困难改造资金、产业帮扶、教育扶贫、介绍公益岗位……还在医疗、技术培训等方面给予帮扶。

王金兰起早贪黑忙活,不“靠等要”。她种了13亩橡胶林,10余亩益智,5头猪、60只鸡,还担任了村里的保洁员,每个月有五六百元工资。天气好的时候,王金兰凌晨三四点就上山割胶。太阳出来后,她回到村里清扫责任范围内的村道,又下地干活,收拾菜园子、采摘益智和槟榔,直到天黑才能回到家。就算下雨天,她也不会闲着,织黎锦、收拾屋子,一件接着一件干,邻居都说她“闲不住”。此外,她还靠着另外一项致富技能——酿酒,每年收入7000多元。

如今,王金兰的年收入达到三四万元,2017年摘掉了贫困户的帽子。对于未来,王金兰不敢奢望太多,“希望儿子能早点回家,孙子孙女考个好大学。”

女工产后无奈辞职 工会援助终获补偿



漫画:赵春青

我国法律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但同时考虑到女职工在劳动中因自身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而规定给予特殊劳动保护。然而,现实中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案件时有发生,一些女职工面临着“不会维权”的困境。希望通过下面的案例解析,能够帮助广大女职工正确理解特殊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从而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案情简介】
解某原为安徽省滁州市某电气公司员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岗位为财务统计岗。解某因生育二胎于2017年2月向公司申请休产假,7

月14日,解某产假期满,回电气公司报到上班。当月18日,解某收到电气公司人事部门电子邮件通知,将她调整到仓储部保管员岗位。解某不同意调岗,但无力改变电气公司的决定。解某到仓储部报到后发现车间粉尘大,环境嘈杂,并且很快就出现了咳嗽、恶心、呕吐、皮肤过敏等症状。解某担心持续的身体不适会严重影响哺乳,故提出再调整工作岗位并与电气公司进行协商,该公司不予理睬。无奈之下,解某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要求电气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却遭到拒绝。解某遂申请仲裁,仲裁委裁决支持了解某的请求,但电气公司不服裁决又向法院提起了诉讼。滁州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了解情况后,迅速指派律师帮助解某积极应诉。

【处理结果】
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同意支付解某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2.6万元。

【分析点评】
依据《劳动法》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解某处于哺乳期应享受特殊劳动保护。电气公司不仅没有为解某提供合理的劳动保护,反而在解某因恶劣的工作环境而出现多种明显的身体不适症状后,依然拒绝就调整工作岗位进行沟通,直接侵害了解某的合法权益,构成《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情形。因此,解某有权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获得经济补偿。实践中,一些用人单位以为只要是劳动者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就无需支付解除经济补偿金,于是试图通过单方调整岗位、降低工资标准等方式,“迫使”处于孕期或哺乳期的女职工主动辞职。解某的经历告诉我们,女职工遇到用人单位“迫使”辞职的行为时,应当积极依法维权争取相应的补偿。

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及各地相关法规,给予女职工的特殊保护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明确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主要体现在《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附录中。
二是明确对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和保障。在工作方面,规定对于怀孕7个月以上及哺乳不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在工作量方面,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在产假时间方面,除《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规定的基础天数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地实际,以地方立法的形式规定给予女职工额外的奖励假

期。在生育津贴及医疗费用方面,规定依法缴纳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生育保险的则由用人单位支付,且女职工在产假工资不得低于产前工资标准。

三是明确对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劳动合同终止和解除做出特殊规定。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劳动合同期满,但女职工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劳动合同应当自动延续至“三期”结束时终止。《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四十条(无过失性辞退)及第四十一条(经济性裁员)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值得注意的是,用人单位对“三期”女职工仍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现实中,一些女职工错误地认为只要自己处于“三期”状态,用人单位就无权以任何理由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甚至有的以身体情况为由无故旷工、迟到早退,最终因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而被辞退,对此女职工应当引以为戒。

(官法官)

尊法守法·携手筑梦
服务农民工在行动